
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前期定期报告中提到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8
六、 负债情况.....	1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本公司、公司、蒙自城投	指	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蒙自市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2019 年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人	指	云南蒙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蒙自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何进策
注册资本（万元）	14,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蒙自市米线小镇 E2 幢
办公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蒙自市米线小镇 E2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6119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3056346263@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何进策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蒙自市米线小镇 E2 幢
电话	18788271899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蒙自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蒙自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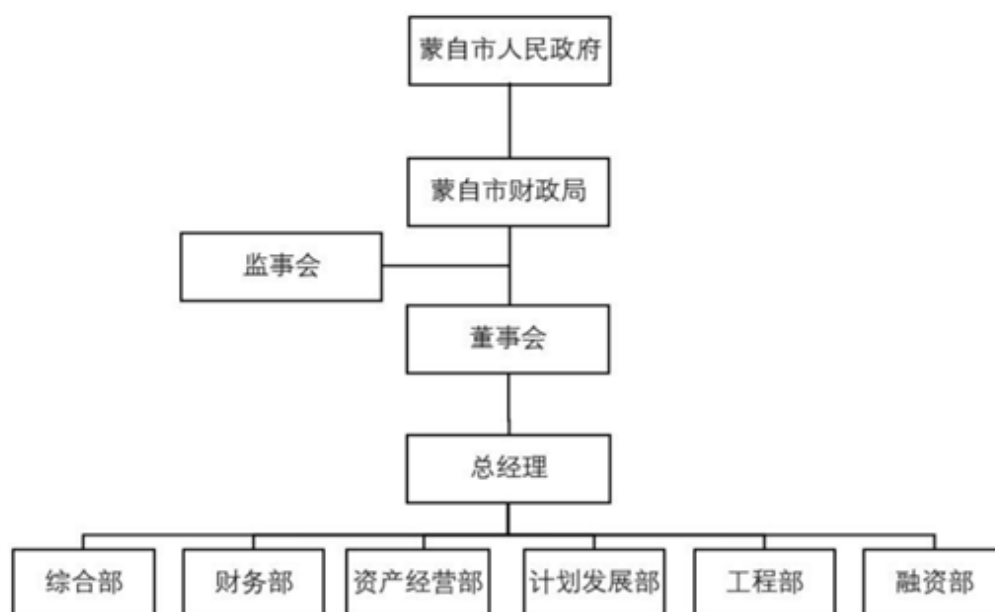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孔勇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监事	李峻曦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监事	何翠兰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监事	刘梅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监事	刘思阳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监事	魏成文	董事	任免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监事	刘轩瑞	监事	任免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监事	孟吕洪	监事	任免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监事	龙玉琪	监事	任免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监事	李萍	监事	任免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何进策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何进策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晏嘉华、陈文弼

发行人的监事：何丽萍、刘轩瑞、孟吕洪、龙玉琪、李萍

发行人的总经理：晏嘉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马建恩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作为蒙自市辖区范围内重要的市政项目建设实体，接受地方政府的委托承担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管理工作，并在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出资的企业或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已涉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绿化工程、商品销售、物业服务、租赁业务等多个领域，已成为推进蒙自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蒙自市公共服务职能、推动蒙自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多元化的资本运营和产业经营，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业务的快速拓展。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城市竞争力的物质保障，也是推进城镇化的必要条件。公司作为蒙自市唯一的大型投融资平台，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公用事业经营管理于一体，在资产规模、经营管理、项目运作、市政府支持等方面具有领先于行业内其他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以城市发展为导向，立足于服务蒙自市，以城市建设、开发、服务、管理为己任，通过整合城市资源、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市场运作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构筑起城市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努力实现企业从城市开发建设服务向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的转型，为未来形成集团产业化模式做先期铺垫。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79,097.71	64,659.24	18.25	89.00	101,914.64	83,311.17	18.25	89.88
公交运营	1,387.33	2,119.87	-52.80	1.56	3,041.90	2,396.19	21.23	2.68
绿化工程	2,913.70	1,633.74	43.93	3.28	4,107.25	1,436.47	65.03	3.62
苗木销售	3,132.82	188.68	93.98	3.52	2,700.31	2,696.54	0.14	2.38
陶艺制作体验	51.05	48.49	5.01	0.06	25.71	55.29	-115.05	0.02
物业服务	446.90	469.97	-5.16	0.50	551.26	687.26	-24.67	0.49
物业服务	119.44	36.57	69.38	0.13	81.31	15.32	81.16	0.07
石料销售	0.00	5.51	-	0.00	143.14	62.94	56.03	0.13
其他业务	1,726.32	135.70	92.14	1.94	820.26	375.63	54.21	0.72
合计	88,875.26	69,297.78	22.03	100.00	113,385.78	91,036.81	19.7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分产品（服务）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交运营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54.39%，毛利率降低 348.75%，主要系主要系整体运营成本未做太大变化的基础上，客运人数的减少导致收入及净利润下滑。

绿化工程毛利率较上年降幅为 32.44%，主要系收入降低，但业务成本增加。

苗木销售营业成本较上年降幅为 93.00%，主要系 2023 年为业务开展早期，成本较高，采购苗木等先期成本较多，2024 年逐步实现收益，后期支出减少。

物业服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31.62%，毛利率变动为 79.07%，主要系物业服务整体规模较小，成本缩减规模更大，导致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

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6.89%，营业成本增加 138.74%，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米线小镇租赁费增加、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摊位费成本增加。

石料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00%，营业成本减少 91.24%，主要系石料销售利率较低，发行人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资本为纽带，以城市发展为导向，立足于服务蒙自市，以城市建设、开发、服务、管理为己任，通过整合城市资源、优化资产配置、提升市场运作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构筑

起城市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努力实现企业从城市开发建设服务向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的转型，为未来形成集团产业化模式做先期铺垫。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经济环境及融资环境变化，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融资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稳定主业，积极拓展，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2)由第1)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由本条第（2）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5)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4)本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2）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3）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4）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15）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原则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 （2）对于必须发生且需披露之关联交易，须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 （3）依据客观标准进行判断，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
- （4）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4、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出资人审议批准：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出资人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其他纯受益行为除外）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

（2）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1) 对于以前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2)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3)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回避表决。

（4）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2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出资人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高管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 交易对方；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5）董事会和出资人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审批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1)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2)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3)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4)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5)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6)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账款	3.94
其他应收款	0.3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9 年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PR 蒙自债
3、债券代码	152144.SH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144.SH

债券简称	PR 蒙自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偿还计划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末分别按本期债券面值的 20%比例偿还本金。该还款安排使公司有

	效避免了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债计划。2、偿债资金账户安排公司与云南蒙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同意在云南蒙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蒙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有权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符，监管银行有权中止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3、本期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公司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专职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4、本期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形成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波涛，李旗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144.SH
债券简称	PR 蒙自债
名称	云南蒙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民安路1号
联系人	王玫
联系电话	0873-3728055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144.SH
债券简称	PR 蒙自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包括：A、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B、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C、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内容包括：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3,650.64	32.87	业务回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工程款	96,119.69	32.66	主要系蒙自市水利局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工程款、货款	7,443.08	257.91	主要系云南齐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蒙自分公司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投资款、往来款、代垫款、借款	274,170.55	34.86	主要系新增蒙自东部河库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
存货	土地、基础设施	797,477.81	-2.75	-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费	1,701.03	3.92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22.17	-4.98	-
其他非金融流动资产	权益投资	35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87,991.29	1.18	-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	14,517.11	-16.59	-
在建工程	蒙自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19,792.98	0.09	-
使用权资产	土地使用权	2,622.64	-1.62	-
无形资产	采矿权	885.67	-33.81	-
长期待摊费用	《忘忧酒馆》IP 资源使用权	316.83	-15.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30.08	-1.7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	55,105.44	-59.34	主要系结清预付股权回购款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0.37	0.06		16.03
存货	56.26	7.90		14.04
投资性房地产	8.80	6.14		69.77
合计	65.43	14.1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存货	56.26	—	7.90	抵押借款	较上年末受 限情况未发 生重大变 化，预计不 会对发行人 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5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5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9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69 亿元和 11.5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5.9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5	1.22	2.77	24.00%
银行贷款		1.90		1.90	16.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62	6.25	6.87	59.53%
合计		4.07	7.47	11.5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76 亿元和 28.4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5	1.22	2.77	9.74%
银行贷款		4.14	14.65	18.79	66.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0.62	6.25	6.87	24.16%
合计		6.31	22.12	28.4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45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45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990.05	15,084.06	-20.51	-
应付账款	9,791.50	15,476.64	-36.73	主要系结清部分延期结算账款
预收款项	2,489.77	660.83	276.76	主要系预收物业费、电费增加
合同负债	6,048.03	9,646.02	-37.30	主要系已收工程款、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825.08	536.74	53.72	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5,900.03	9,143.72	73.89	主要系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8,995.63	133,431.36	-3.3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98.78	67,502.99	-24.30	-
其他流动负债	16,582.24	10,294.98	61.07	主要系新增非公开发行融资工具（一年期）
长期借款	146,537.41	139,175.60	5.29	-
应付债券	12,244.01	24,817.13	-50.66	主要系 19 蒙自专项债兑付部分债券
租赁负债	24.60	25.26	-2.62	-
长期应付款	263,463.54	256,797.94	2.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11	1,793.91	14.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20.88	23,196.69	32.44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融资工具增加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8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3.3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2.6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7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蒙自市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农药零售；餐饮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被执行人	保证担保	8.00	2027 年 6 月 30 日	到期时间较晚，被担保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本身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蒙自市新型城镇化开	非关联方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	被执行人	保证担保	4.75	2030 年 9 月 27 日	到期时间较晚，被担保人为失信被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农药零售；餐饮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执行人，可能对公司本身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蒙 自 市 新 型 城 镇 化 开 发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非关联方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农药零售；餐饮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被执行人	保证担保	0.25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年报披露日，被担保人已兑付本笔款项，对公司本身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蒙 自 市 新 型 城 镇 化 开 发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非关联方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农药零售；餐饮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被执行人	保证担保	1.85	2029 年 9 月 29 日	到期时间较晚，被担保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可能对公司本身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合计	—	—	—	—	—	14.85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新的外规更新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投资者权益无不利影响，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三条 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公司不得以在公司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债券（含债务融资工具）的，且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自愿披露的事项，如对公司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时披露。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

披露。

第八条 公司按照规定披露负面事项时，应当结合相关主体的经营、财务、治理等情况全面客观地分析论证对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进展情况。

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承诺内容，并及时披露承诺履行的重大变化及完成情况。

第十条 公司可以结合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的披露要求之外，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治理水平、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等内容。

前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第一节 发行及募集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客观、全面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重点突出重大变化情况，并深入分析导致相关变化的内外部原因及对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整改情况。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还应当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赠予、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或者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接管；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担保物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境内外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承担他人债务或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增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查封、扣押或冻结；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超过其原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二十二）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三）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则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二十四）公司债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发生异常波动情形；

（二十五）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变动比例的披露标准，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同一事件触发不同事项披露标准的，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同时符合不同事项的披露要求。相同类型的重大事项持续触发披露标准，公司应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所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是指下列任一情形的最早发生日当日：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二）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发生；

（四）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拟披露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條 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監事和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各部門及下屬公司負責人報告的或者董事長通知的擬披露信息後，應進行審核。經審核後，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認依法應予披露的，應組織起草公告文稿，依法進行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信息披露應當遵循以下流程：

- （一）有關責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有關責任人將信息披露文件報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審核，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審核後，必要時，提交董事長進行審核；
- （三）債券發行文件、定期報告等需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審核、監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信息披露文件，應及時履行相關審議程序；
- （四）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將批准對外報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進行公告；
- （五）如有要求或相關約定，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當地證監局，並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 （六）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對信息披露文件進行歸檔保存。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對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傳達的信息進行嚴格審查和把關，設置審閱或記錄程序，防止洩露擬披露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現場或網絡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債券持有人會議、新聞發布會、投資者說明會、產品推介會；公司或相關個人接受媒體採訪；直接或間接向媒體發布新聞稿；公司（含子公司）網站、官方微博、微信公眾號與內部刊物；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博客；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與特定投資者溝通；公司其他各種形式的對外宣傳、報告等；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五條 擬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按照規定豁免披露：（一）被依法認定為國家秘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後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的；（二）屬於永久性商業秘密，披露後可能損害公司或者相關方的合法權益，不披露也不會誤導債券投資者或者導致債券市場價格重大變動的。

擬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確定性或者屬於臨時性商業秘密，及時披露可能誤導投資者或者損害公司或相關方的合法權益，公司可以按照規定暫緩披露相關信息。

法律法規、交易所業務規則對上市公司暫緩、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審慎確定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項，並確保符合下列條件：（一）擬暫緩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洩漏；（二）有關內幕信息知情人已書面承諾保密；（三）債券交易未發生異常波動。

公司應當按照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洩露。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負責建立暫緩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記歷次暫緩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況，經董事長簽字確認後，妥善保管相關材料備查。

暫緩、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規、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暫緩、豁免披露事由已經消除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說明未及時披露的原因、已經履行的決策程序和已經採取的保密措施等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委託他人辦理信息披露業務的，應當及時、公平地向業務辦理人提交符合規定的信息披露文件，並及時關注文件的披露狀態。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務主管部門及其負責人的職責與履職保障

第二十七條 資本運營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主管部門，在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的領導下，統一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置並披露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質量把關，接受投資者問詢，維護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由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由董事會選任。對未規定確定並披露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的，視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擔任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應當披露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的姓名、職務、聯繫方式等。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發生變更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九條 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

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增信主体的相关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履职，如实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积极督促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并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履职记录、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相关公司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 5 年。

第三十八条 涉及查阅前款所称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七章 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债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查传闻的真实性，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外部融资及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按相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媒体进行沟通、澄清。

第四十七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或授权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或授权的决策机构负责解释和修改。

公司对制度进行修订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说明修订内容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修订后本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组织修订，报董事会或授权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预计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涉及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19 蒙自专项债募集资金用于蒙自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该项目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项目未完全完工。由于各方原因，项目暂未完全完工，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项目进展，尽快推动项目竣工；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一笔执行标的为 1673 万元的被执行事项，公司正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妥善处理；

3、公司因被执行等存在账户及资金冻结事项，合计冻结金额 585 万元，公司将积极沟通，妥善处理。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融资能力产生了一定的不良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06,422.62	27,474,73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1,196,903.49	724,569,309.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430,762.93	20,796,094.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41,705,520.76	2,033,003,181.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74,778,105.70	8,200,402,427.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10,306.58	16,367,970.60
流动资产合计	11,805,628,022.08	11,022,613,71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21,747.03	24,439,33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9,912,892.99	869,635,736.99
固定资产	145,171,123.17	174,051,797.08
在建工程	1,197,929,764.62	1,196,859,55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226,416.67	26,658,528.24
无形资产	8,856,655.14	13,380,15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8,316.32	3,762,37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0,760.95	3,360,5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054,385.72	1,355,231,26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2,342,062.61	3,667,379,323.77
资产总计	14,647,970,084.69	14,689,993,04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900,523.89	150,840,5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914,991.55	154,766,386.23
预收款项	24,897,696.74	6,608,329.51
合同负债	60,480,323.27	96,460,17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50,826.27	5,367,388.17
应交税费	159,000,298.16	91,437,224.60
其他应付款	1,289,956,269.76	1,334,313,596.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987,794.65	675,029,860.14
其他流动负债	165,822,442.03	102,949,823.01
流动负债合计	2,437,211,166.32	2,617,773,340.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65,374,143.83	1,391,756,000.00
应付债券	122,440,125.31	248,171,271.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6,000.00	252,616.26
长期应付款	2,634,635,377.88	2,567,979,44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1,125.56	17,939,07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208,821.63	231,966,89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0,355,594.21	4,458,065,304.28
负债合计	6,987,566,760.53	7,075,838,64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68,978,819.32	6,068,978,819.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261,818.91	86,254,40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9,496,884.37	1,186,589,55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88,737,522.60	7,441,822,786.54
少数股东权益	171,665,801.56	172,331,61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0,403,324.16	7,614,154,39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47,970,084.69	14,689,993,043.46

公司负责人：何进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50.21	1,175,27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3,312,135.69	864,318,465.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607,798.50	18,745,322.33
其他应收款	1,666,459,942.77	997,539,46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47,301,712.92	5,347,264,556.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15,021,340.09	7,229,043,089.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9,776,906.27	852,424,37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9,912,892.99	869,635,736.99
固定资产	7,035,760.22	7,558,446.11
在建工程	1,197,929,764.62	1,196,859,55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226,416.67	26,633,027.72
无形资产	2,622.64	14,10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68,316.32	3,762,37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95	62,22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571,264.72	1,327,231,26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6,624,705.40	4,284,181,116.20
资产总计	11,621,646,045.49	11,513,224,20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51,250.00	120,140,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109,950.09	85,567,674.72
预收款项	24,399,366.43	5,571,050.50
合同负债	44,247,787.61	96,460,176.99
应付职工薪酬	3,050,862.73	1,400,530.03
应交税费	93,995,916.05	87,892,821.57
其他应付款	1,751,158,671.91	1,421,563,35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759,222.63	490,779,860.14
其他流动负债	163,712,212.39	102,949,823.01
流动负债合计	2,569,585,239.84	2,412,325,84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	26,000.00
应付债券	122,440,125.31	248,171,271.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6,000.00	246,000.00
长期应付款	1,422,973,179.52	1,458,906,747.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1,125.56	17,940,00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208,821.63	231,966,89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3,345,252.02	1,957,256,919.05
负债合计	4,442,930,491.86	4,369,582,76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0,702,551.10	5,750,702,551.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261,818.91	86,254,407.34

未分配利润	1,237,751,183.62	1,206,684,47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78,715,553.63	7,143,641,43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21,646,045.49	11,513,224,205.56

公司负责人：何进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8,752,620.53	1,133,857,775.48
其中：营业收入	888,752,620.53	1,133,857,775.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9,109,334.42	1,013,255,252.83
其中：营业成本	692,977,773.65	910,368,116.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915,036.91	4,494,524.10
销售费用	35,198.34	53,263.86
管理费用	66,879,276.43	77,958,037.2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5,302,049.09	20,381,311.57
其中：利息费用	26,205,219.75	38,128,475.69
利息收入	-1,055,160.13	-18,119,995.07
加：其他收益	124,293.07	100,972,13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092.13	-137,62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092.13	-283,819.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7,156.00	27,164,597.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23	-13,201,128.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97,490.82	235,400,497.06
加：营业外收入	192,661.86	1,192,303.66
减：营业外支出	2,769,668.62	1,909,34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20,484.06	234,683,459.70
减：所得税费用	35,871,558.40	43,917,21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48,925.66	190,766,243.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14,736.06	159,782,220.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810.40	30,984,02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48,925.66	190,766,243.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14,736.06	159,782,220.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810.40	30,984,023.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何进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2,912,059.84	1,064,377,708.59
减：营业成本	267,958,687.24	871,612,233.21
税金及附加	14,391,967.78	3,914,380.0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460,983.17	18,239,750.3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489,525.26	10,357,883.16
其中：利息费用	13,608,359.15	9,775,561.23
利息收入	-125,045.42	-1,036,506.25
加：其他收益	118,735.88	522,92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353.76	-137,62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9,353.76	-283,819.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7,156.00	27,164,597.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23	-1,128.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57,282.28	187,802,230.00
加：营业外收入	530.42	408.13
减：营业外支出	1,708,390.69	1,878,43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49,422.01	185,924,206.84
减：所得税费用	13,975,306.28	46,346,70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74,115.73	139,577,500.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74,115.73	139,577,500.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进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800,815.92	1,457,513,540.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0.97	6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433,003.95	1,060,295,25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235,460.84	2,517,808,86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326,342.51	974,833,223.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82,695.03	52,491,43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8,315.32	3,077,85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126,723.51	1,575,664,1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344,076.37	2,606,066,68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1,384.47	-88,257,81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3,014.00	1,154,839,84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66,134.00	1,243,339,84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380.00	73,003,40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9,500.00	4,804,873.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69,183.22	804,845,52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36,063.22	882,653,80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69,929.22	360,686,04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500,000.00	6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979,834.35	3,756,416,46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479,834.35	4,447,416,46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440,000.00	55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19,588.62	260,774,14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180,967.52	4,110,801,29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740,556.14	4,923,975,44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39,278.21	-476,558,98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0,733.46	-204,130,75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3,225.25	227,423,98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53,958.71	23,293,225.25

公司负责人：何进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76,336.36	1,376,557,39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8.22	6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53,599.18	574,158,5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31,283.76	1,950,716,04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920,200.12	748,304,940.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8,812.41	22,294,75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8,637.04	305,60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4,559.69	1,095,022,36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22,209.26	1,865,927,6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9,074.50	84,788,37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926,04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926,04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01,881.94	12,682,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985,11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1,881.94	1,821,667,86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1,881.94	337,258,18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55,444.12	871,132,95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955,444.12	1,051,132,95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8,359.15	182,754,94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82,512.16	1,206,316,78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790,871.31	1,481,071,72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5,427.19	-429,938,77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234.63	-7,892,21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880.83	9,044,09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646.20	1,151,880.83

公司负责人：何进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萍

